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31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为人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吴毅雄因身体不适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外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使用外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毅雄、陈文化、钱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